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4)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5)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